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杰峰（签署）：\_\_\_\_\_

陈 军（签署）：\_\_\_\_\_

陈广垒（签署）：\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